**浙江嘉行慈善基金会党建工作制度**

****第一章 总 则****

**第一条**  为使浙江嘉行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党组织建设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、制度化，发挥本基金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和本基金会章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  
 **第二条** 本基金会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及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。  
 **第三条** 本基金会党组织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及有关规定开展组织活动，并按期进行换届选举。  
 **第四条** 本基金会党组织全面加强党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，认真履行引领方向、团结凝聚以及推动事业发展、建设先进文化、服务人才培养、加强自身建设的基本职责，严肃组织生活，严明政治纪律、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，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  
 **第五条** 本基金会党组织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，把党的工作融入基金会运行和发展过程，更好地组织、引导、团结基金会全体人员，推动基金会各项工作的开展。  
 **第六条** 本基金会党组织和全体党员严肃组织生活，严明政治纪律、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，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和组织考评。  
 **第七条** 制度所指党建工作包括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、党员队伍建设、党组织制度建设、党组织阵地建设、党组织活动及经费保障、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以及党风廉政建设七个部分。

****第二章 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****

**第八条** 本基金会严格遵照党章规定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设立中共浙江嘉行慈善基金会党支部，并按期进行换届。

**第九条** 按照守信念、讲奉献、有本领、重品行的要求，选优配强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。社会组织中没有合适人选的，可提请上级党组织选派，再按党内有关规定任职。

**第十条** 党组织书记要带头执行上级党组织各项决策部署，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，妥善处理好党组织和基金会理事会的关系。

**第十一条** 领导班子要团结共事、密切协调，充分发挥带头作用。

**第十二条** 领导班子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实行集体领导，坚持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和通报制度。  
 **第十三条** 领导班子遵纪守法，廉洁自律，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。

****第三章 党员队伍建设****

**第十四条** 党员应坚持党的群众路线，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
**第十五条**  党员应自觉参加各种党的活动，党员意识强，党性修养好，自觉在本职岗位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**第十六条** 党员应模范地遵守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党纪，无违法违纪现象，全面履行岗位职责，自我管理严格。

**第十七条** 加强流动党员教育管理，依据简便、易行、实效原则建立党员信息数据库，加强动态管理。  
 **第十八条** 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，发展党员工作有计划、有效果、有质量。  
 **第十九条** 以党性教育为重点，加强和创新党员教育培训，认真分析本组织党员现状，以问题为导向，全面抓好党员日常教育，不断提高党员素质。

****第四章 党组织制度建设****

**第二十条** 建立“三会一课”、民主评议党员、党员教育培训和党性定期分析等制度，并按时、按需、有序落实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，实行目标管理。

**第二十二条** 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程序，明确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，保障和落实党员知情权、参与权、选举权、监督权，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，发挥党员在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主体作用。  
 **第二十三条** 建立创先争优长效机制，注重选树典型，增强党建工作影响力。  
 **第二十四条** 完善档案管理制度，规范管理党建工作档案。

****第五章 党组织阵地建设****

**第二十五条** 党组织机构有标识，有党旗，有党建工作制度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有综合利用党员活动场所，保证党组织活动基本需要，适时配备基础电教设备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强化宣传阵地建设，因地制宜设计党建工作宣传栏，有专人负责通讯、宣传、报道工作。

****第六章 党组织活动及经费保障****

**第二十八条** 围绕基金会健康发展开展党组织活动，与基金会执业活动、日常管理、文化建设等紧密结合、积极探索符合自身特点、品牌突出、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党建主题活动等有效载体。引导和监督基金会遵纪守法，依照章程开展工作。  
 **第二十九条** 贴近群众需求开展党组织活动，深入了解、密切关注群众思想状况和实际需求，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方式，组织开展群众欢迎的活动，提供群众期盼的服务，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，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。要寓教育于服务之中，切实增强党组织的吸引力和影响力。  
 **第三十条** 工作思路明确，有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，认真完成上级党组织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。  
 **第三十一条** 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，落实党员“一方隶属、双重管理、多方活动和全程作用”要求。  
 **第三十二条** 积极开展示范创建、党员示范岗、党员责任区、党员先锋岗、党员志愿服务以及党员公开承诺践诺活动，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  
 **第三十三条** 完善“党群工作一体化”模式，坚持党建带群建、群建促党建。 **第三十四条** 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可邀请非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。  
 **第三十五条** 党建工作经费使用原则

（一）立足支部。党建经费要用于基金会党组织活动，保障党组织能正常开展活动；

（二）专款专用。党建经费必须用于党组织建设的各项工作，纳入基金会管理费用列支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规范使用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挪用占用。

**第三十六条** 党建工作经费使用范围

（一）培训和教育管理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、党员、党务干部等；

（二）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宣传的报刊资料、音像制品和设备；

（三）表彰和奖励先进；

（四）联系群众、走访慰问和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；

（五）召开党内会议，开展党的组织生活、主题活动和专项活动；

（六）党建理论的研究、工作调研和学习考察；

（七）党员活动阵地建设和党组织规范化建设；

（八）其他与党建相关的活动。

**第三十七条** 党建工作经费使用工作要求

（一）党建经费使用，要从实际出发，实行专款专用，量入为出，确保合理有效使用；

（二）党建经费的使用和下拨必须集体讨论决定，严格执行经费审批程序；

（三）加强对党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。每年向党员大会报告党费经费使用情况。作为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，接受党员监督。

****第七章 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****

**第三十八条** 参与决策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坚持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机构的贯彻执行；

（二）既积极参与理事会决策，又积极支持秘书处履行决议；

（三）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、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；

（四）促进物质文明、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同步建设、同步发展，切实维护机构稳定。

**第三十九条** 参与决策的组织机构

党支部参与重大事项决策领导小组组成：党支部书记及全体支部委员。

**第四十条** 参与决策的内容

涉及基金会运营管理过程中带有方向性、全局性、关键性的重要事项。

（一）制订和修改基金会章程、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制订和修改基金会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三）理事监事的推荐、选举、任免；

（四）重大公益项目立项；

（五）重大经济活动：投资理财、项目经费预决算、大额经费开支、接收大额捐赠、大型公益活动举办等。

**第四十一条** 参与决策的程序和形式

党支部对于基金会各类重大事项的决策应在充分酝酿、达成共识后，于理事会上形成决议。

党支部参与基金会重大事项决策要有规范的会议形式和正式、详细的理事会决议，决议文件需党支部书记签字确认。

****第八章 党风廉政建设****

**第四十二条** 廉政建设工作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党建引领、服务发展大局的原则。践行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把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融入到日常管理之中，规范内部运行机制，健全内部治理结构；

（二）坚持突出重点、健全规范的原则。围绕廉政风险易发多发的重点部门和关键流程，提高预警防控措施，强化风险防控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；

（三）坚持以防为主、防控结合的原则，积极从源头上预防腐败；

（四）坚持公开透明、依法处置的原则。按照法律法规要求，做好慈善工作。对防控中发现的问题，依法依规处置。

**第四十三条** 廉政建设管理要求

（一）全体支部委员必须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增强法纪观念、职业道德观念，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，做到廉洁奉公，遵纪守法；

（二）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社会组织领域各项政策法规和本基金会各项规章制度；

（三）全体支部委员要加强八小时外自律和监督，做到自重、自省、自警、自律，做遵纪守法的模范，守护本基金会声誉；

（四）全体支部委员应熟知本岗位的廉政风险，清楚知晓本岗位不可触及的廉洁风险底线所在，遵守职业道德；

（五）党支部书记、秘书处要加强教育引导和督促检查，从源头防范化解廉政风险；

（六）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营私舞弊、侵吞单位财产、索取和收受回扣；

（七）不准在各种公务活动中以各种名义和变相形式收受礼金和有价证券。

**第四十四条** 廉政建设管理执行

全体工作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党风廉政管理要求，党员干部必须带头执行和认真贯彻落实，并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，时刻进行对照检查。对违反本制度规定的，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示谈话、调离岗位、降职、撤职、解除劳动合同处分。

（一）因违反本规定受到警示谈话、调离岗位、降职、撤职处理的，当月处罚款500元-2000元不等，年底绩效考核不得评优。

（二）因违反本规定受到降职处理的，两年内不得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。

（三）受到免职处理的，两年内不得担任中层以上职务。

****第九章 附 则****

**第四十五条** 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  
**第四十六条** 本制度由基金会党组织负责解释。  
**第四十七条** 本制度自基金会党组织通过后执行。